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司補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宏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鋒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4,6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